



本期焦點：

1. 稅收管理

- 財政部關於稅收管理定期報告清單之決定
- 申報繳納位於總部以外省份之附屬單位的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

2. 企業所得稅

- 關於取得受贈、捐贈或補償之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
- 關於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所有者薪資之企業所得稅
- 關於非健保給付範圍之工傷治療費用
- 關於無發票、文件之海外港口集裝箱存儲費用
- 第92/2021/ND-CP號法令之2019年新設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稅
- 關於投資執照註冊經營範圍以外之活動

3. 間接稅

- 關於非商業形式進口之貨物進項增值稅
- 關於在地進口原物料之增值稅抵扣及退稅
- 關於電線加工處理設備之增值稅稅率
- 關於承租供試產產品爾後退還之發票
- 關於以現金形式提供協助之發票
- 不動產轉讓之增值稅申報繳納指引
- 為外國企業提供管理報告編制服務可被視為出口服務
- 關於電動車之特別消費稅稅率

4. 個人所得稅

- 關於外籍人士和越南公司簽署諮詢服務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個人所得稅
- 關於代表團體接收獎金的個人所得稅認定

5. 外國承包商稅

- 提供線上Facebook廣告收入之外國承包商稅
- 關於外國組織會員費之外國承包商稅
- 關於股份轉讓之外國承包商稅

6. 貿易與海關

- 協助和鼓勵企業自願遵守海關規定之試點計畫
- 關於溢繳增值稅之退稅申請
- 轉讓用於適用優惠投資項目之固定資產之免稅進口貨物
- 關於加工出口企業之貨物租賃或借出之進口稅政策



稅收管理



新規定

財政部關於稅收管理定期報告清單之決定

財政部於2022年7月15日發布第1421/QD-BTC號關於稅收管理定期報告範圍決定，具體如下：

1. 新發布之報告制度：通行費和手續費之收據使用報告（電子收據）。

2. 修正之報告制度

包括：

- 發票使用報告（適用於稅務機關核發之紙質發票）；
- 通行費和手續費收據的使用報告（適用於紙質收據）；
- 向稅務機關發送電子印花資料之彙總報告；以及
- 向稅務機關發送電子發票資料之彙總報告。

3. 廢除之報告制度

包括：

- 提供印製發票/自行印製發票軟體之報告；
- 提供印製發票/自行印製收據軟體/提供電子收據解決方案之報告；以及
- 付款收據清單（CTT 25/AC號表）。

（財政部於2022年7月15日發布之第1421/QD-BTC號決定）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申報繳納位於總部以外省份之附屬單位的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

1. 申報繳納增值稅 (“VAT”) :

- 若附屬單位（分支機構）直接開展業務活動，但未對進銷項稅執行監控和核算，則總部應按照2022年10月19日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11條2款規定，向總部直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總部和分支機構的VAT。另確保，企業不屬於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將稅款攤入開展業務之其他省份情況。
- 若附屬單位（分支機構）直接開展業務活動，使用總部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省級稅務機關之登記發票，並對進銷項稅執行監控和核算，則按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4款，各分支機構向其直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V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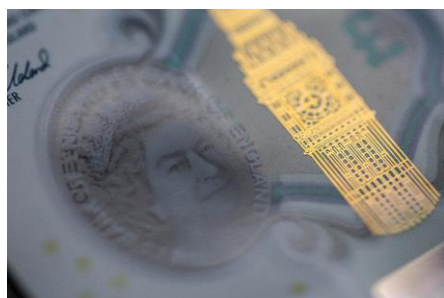
2. 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 (“PIT”) :

- 企業支付總部以外省份附屬單位之雇員工資時應扣繳 PIT，同時應向總部直轄稅務機關提交第05/KK-TNCN 申報表申報扣繳薪資所得，及第05-1/PBT-KK-PIT應納個稅分攤計算表（參閱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 II）。
- 同時，企業依照第80號施行細則第12條4款規定，向雇員工作單位之省級稅務機關繳付PIT。
- 應付PIT 稅額應參照企業納稅期間按月度或季度由各省級稅務機關核定，且無需再在結算PIT時重新確認。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7月18日發布之第34790/CTHN - TTHT 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關於取得受贈、捐贈或補償之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

企業以獲贈或補償形式取得之資產若滿足第45/2013/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標準，則應進行固定資產資本化，需按規定對固定資產進行折舊/攤銷。

若企業未持有充分證明獲贈或補償之固定資產所有權之文件，則相關折舊費用不可計入企業所得稅 (“CIT”) 可抵扣費用。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7月28日發布之第36818/CTHN-TTHT號公文)

關於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所有者薪資之企業所得稅

若滿足下列全部條件，則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所有者和/或董事會成員之工資報酬給付可計入CIT抵扣費用：

- 當事人直接參與日常生產及運營活動；以及
- 工資報酬條件和水準記載於以下檔案之一：勞動合同，集體勞動協議，公司財務規定，董事長、總經理或董事根據公司財務政策發布之獎金政策。

(峴港市稅局於2022年7月29日發布之第4300/CTDAN-TTHT號公文)

關於非健保給付範圍之工傷治療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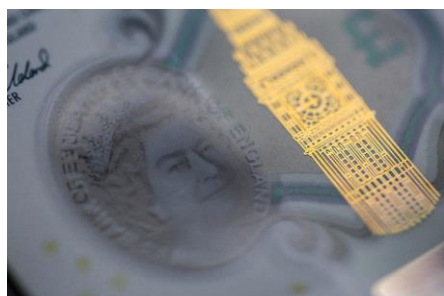
若企業協助雇員工傷事故治療之費用非健康保險之承保範圍，則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可計入CIT抵扣費用：

- 備有充分之發票及證明文件；以及
- 雇員之直接給付福利費用總額不超過企業納稅年度之平均01個月實際工資。

(海陽省稅局於2022年7月發布之第7263/CTH DU-TTH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關於無發票、文件之海外港口集裝箱存儲費用

按財政部於2015年6月22日發布之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1款規定，關於企業協助客戶在貨物檢驗期間之海外港口集裝箱存儲費用，若雙方協商未載於合同或合同附錄內，亦無合規發票或文件證實，則不可計入CIT抵扣費用。

(隆安省稅局於2022年7月26日發布之第881/CTVLO-TTHT號公文)

第92/2021/ND-CP號法令之2019年新設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稅

在2019年投產但未產生任何收入的企業不符合第406/NQ-UBTVQH 15號決議和第92/2021/ND-CP號法令之CIT減免對象資格。

對於在2019年成立，經營期少於03個月者，計算CIT減免之2019納稅年度收入按：納稅年度實際收入除以 (/) 實際經營月數乘以 (x) 12個月。若企業在月中成立，則運營期計算為一整個月。

(稅務總局於2022年7月21日發布之第2594/TCT-CS號公文)

關於投資執照註冊經營範圍以外之活動

對於未註冊行使進出口、零售經銷、批發權，且未在其投資執照內註冊設立零售機構之全外商投資企業 (非加工出口企業)，在經營過程中，因低產能而向客戶採購和銷售 (與其生產的產品類似)，企業可繼續從事法律未禁止之貨物及勞務生產及提供。

(北寧省稅局於2022年8月1日發布之第2306/CTBNI-TTHT號公文)



指引文件

關於非商業形式進口之貨物進項增值稅

對於企業以非商業形式之進口貨物，為滿足生產、貿易活動之應稅貨物或勞務需求，若滿足下列全部條件，則進口階段繳納之VAT可視為可抵扣進項：

- 持有購買貨物或勞務之合規VAT發票或進口階段之VAT繳稅證明；以及
- 對於價值2,000萬越南盾以上之進口貨物，應持有非現金支付憑證。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8月8日發布之第12802/CTBDU-TTHT號公文)

關於在地進口原物料之增值稅抵扣及退稅

對於進口（包括在地進口）原材料以製造出口貨物，已報關並在進口階段繳納VAT者，若出口（包括在地進出口）活動或出口貨物滿足所有條件和程序規定，則繳納之進項VAT將可抵扣或予以退還。

(海陽省稅局於2022年8月4日月發布之第7573/CTH DU-TTHT號公文)

關於電線加工處理設備之增值稅稅率

進行各種電線加工處理設備之企業，加工產品不符合第15/2022/ND-CP號法令規定在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予以VAT減稅之項目，企業應採用10%的VAT稅率。

(海陽省稅局於2022年月8月5日發布之第7602/CTH DU-TTHT號公文)

關於承租供試產產品爾後退還之發票

當企業提供貨物給客戶用於試產目的，爾後客戶退還給企業：

- 在企業借出貨物時：應開具載明所有必要資訊的發票；
- 在客戶退還貨物時：應開具發票載明貨物退還。兩方應按規定申報繳納及結算VAT。

(海陽省稅局於2022年月8月4日發布之第7535/CTH DU-TTHT號公文)



間接稅





間接稅



指引文件

關於以現金形式提供協助之發票

當企業以提供服務（如提供運輸、產品展示、新品協助、促銷和行銷資金協助、銷售優惠等），收取合作夥伴之現金報酬，則企業應申報繳納VAT。

對於應課徵10% VAT 範圍且不被列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之第15/2022/ND-CP號法令附錄I、II、III 清單中之服務，其可在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適用8%稅率。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7月19日發布之第35196/CTHN-TTHT 號公文）

不動產轉讓之增值稅申報繳納指引

企業向不動產轉讓交易發生地之省稅務機關提交01/GTGT號表來申報基建投資項目、待售房屋之轉讓，其無需將VAT合併到總部的01/GTGT號申報表。

若企業向總部所在地稅務機關提交01/GTGT號表來申報不動產轉讓活動時，則依下方步驟執行：

- 將總部未全額抵扣之基建投資項目和待售房屋之進項稅額，結轉至01/GTGT號申報表之期初餘額，供於轉讓發生地之省稅局處申報；以及
- 按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7條4款修正總部01/GTGT號申報表。

（海防市稅局於2022年7月7日發布之第1843/CTHPH-TTHT 號公文）

為外國企業提供管理報告編制服務可被視為出口服務

對於直接向外國企業提供管理報告解決方案，且可交付成果係於越南境外使用，若該服務提供活動符合監管規定（且具有與外國企業之服務合約和該出口服務的銀行匯款憑證），則該服務可適用0% VAT稅率。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7月7日發布之第34786/CTHN-TTHT 號公文）

關於電動車之特別消費稅稅率

對於企業進口9人座或以下之電池供電之電動汽車，其在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間適用3% 特別消費稅（“SCT”）稅率。企業需檢視報關進口日期以確定稅率。

（海關總署於2022年3月28日發布之第1029/TCHQ-TXNK 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關於外籍人士和越南公司簽署諮詢服務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個人所得稅

- 若該外籍個人為商業人士，則應視為個體戶。因此，個人從諮詢服務合約所賺取之所得應按規定繳納外國承包商稅(“FCWT”)，包括VAT和PIT。越南公司應按財政部2021年6月1日發布之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01/CNKD申報表，代扣繳稅款。
- 若該外籍個人非商業人士，其被視為非個體戶。因此，個人從諮詢服務合約所賺取之所得屬於課徵PIT範圍之薪資收入。越南公司應付則視情況進行PIT扣繳：若是稅務居民，則以10%稅率扣繳PIT；若是非納稅居民，則採用20%稅率；若是稅務居民並符合勞動合同關係，則採用累進稅率。

- 作為外籍商業人士應持有符合外國法規之商業登記或證明文件，以證明具有外國法規許可之商業身份。在越南使用之外國文件應按外交部2021年3月20日發布之關於領事認證和公證第01/2021/TT-BNG號施行細則規定進行公證使用。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8月4日發布之第12715/CTBDU-TTHT號公文)

關於代表團體接收獎金的個人所得稅認定

企業向團體發放獎金時沒指定收款個人（獎金屬於集體共同使用，個人僅代表團體收取款項），則代表收款之個人非PIT徵稅對象，企業無需扣繳PIT。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7月19日發布之第35192/CTHN-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提供線上Facebook廣告收入 之外國承包商稅

按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76至79條規定，已執行稅務登記、並於越南申報及繳稅的外國供應商，向該外國供應商購買服務之企業無需代申報扣繳稅款。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7月28日發布之第36815/CTHN-TTHT號公文)

關於外國組織會員費之外 國承包商稅

越南公司加入全球風能協會 (GWEC)，向GWEC Asia Ltd (總部位於新加坡) 支付會員費，而該外國組織根據外國承包商與越南組織間之合同、協定或承諾產生越南來源所得，則外國承包商之會員費收入應按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履行外國承包商的VAT和CIT責任。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7月18日發布之第34794/CTHN-TTHT號公文)

關於股份轉讓之外國承包 商稅

外國承包商 (於越南無常設機構、未根據越南法律法規從事運營者) 與越南X公司簽署協議轉讓其在越南Y公司之股份並取得收入，該轉讓股份取得之所得屬於外國承包商稅之徵稅範圍。

若外國承包商不符合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條件之一，則應由越南方負責代繳稅，具體稅務計算和納稅申報如下：

若被認定為投資資本轉讓活動：

- VAT：按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8款d項，資本轉讓活動非VAT徵稅對象。
- CIT：按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4條指引 (經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8條修訂) 確認外國承包商資本轉讓之CIT。

- 產生資本轉讓之所得之時點係資本所有權轉讓之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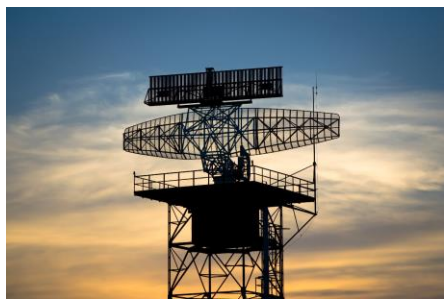
若被認定為證券轉讓活動：

- VAT：按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8款d項，證券轉讓活動非VAT徵稅對象。
- CIT：按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4款指引，確認證券轉讓的CIT。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8月1日發布之第37372/CTHN-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海關總署之決定

協助和鼓勵企業自願遵守海關規定之試點計畫

海關總署於2022年7月15日發布第1399/QD-TCHQ 號決定，目的在於：

- 通過提高進出口貨物之法定合規水準和最大限度降低檢驗頻率，促進貿易和降低企業成本。
- 協助企業降低和處理海關程序實施過程中之顧慮和困難；積極安排解決方案，預防和避免海關監管違法行為，並加強企業對法律之遵守。
- 在海關當局和企業間建立可靠之進出口和過境活動之夥伴關係，作為放寬貿易和提高企業競爭力之基礎。

計畫分2個階段：

- **試點階段：**自決定發布日起2年內，在階段後期作出總結，對計畫進行衡量、評估和修訂，以滿足實際需求。
- **正式實施階段：**試點總結後；每年一次的初步評估。決定發布日5年後，對計畫目標之績效和有效性進行評估。

通過電話、電郵或書面形式為參與計畫之企業提供指導和協助，具體取決於企業的要求和事件的性質。此外，可通過以下形式安排：與報名參與之企業簽署備忘錄，與企業商協會、主管當局開展合作計畫、協調計畫，舉辦會議、研討會、培訓計畫，企業可以積極提高對法規之遵守情況並管理海關風險。

參與要求：

- 按2019年11月15日第81/2019/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填報完整資訊，並由海關當局核實資訊之企業。
- 從事進出口活動超過365天並獲得海關當局評估為必需鼓勵提高合規水準之企業。
- 海關部門邀請參與項目的企業、商協會，及自願登記參與計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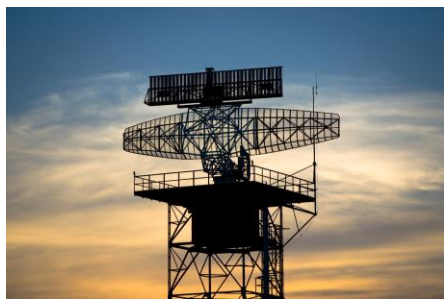
海關當局代表將執行簽署備忘錄程序及公布參與計畫之企業狀況。

(海關總署於2022年7月15日發布之第1399/QD-TCHQ 號決定)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關於溢繳增值稅之退稅申請

企業在上一個年度因溢繳進口VAT而申請退稅，海關作出退稅決定之前，需要向當地稅務機關收集資訊以確定是否有下列情形：

- 納稅人自申請退稅日起12個月內有無違反海關或稅收法規等有關規定行為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 納稅人屬於集團成員公司，集團有無因刑事案件而被起訴，或同一集團內其他成員有無因刑事案件而被起訴；
- 申請退稅之VAT金額為5億越南盾以上者；
- 納稅人在溢繳VAT退稅申請文件中之說明不一致；以及
- 處理納稅人退稅申請時發現有其他可疑跡象。

海關機關應監管、敦促與稅務機關合作。自接到稅務機關答覆後，海關機關根據規定和納稅人之退稅申請，向納稅人發出書面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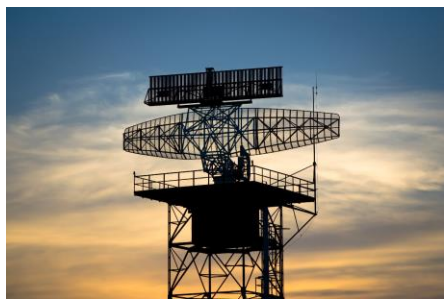
對於前一年之溢繳VAT退稅，若海關機關有充分依據確定企業尚未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或取得退稅，則無需向當地稅務機關收集更多資訊。

(海關總署於2022年7月22日發布之第2999/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轉讓用於適用優惠投資項目之固定資產之免稅進口貨物

當轉讓免稅貨物（用於投資優惠項目的固定資產）時至其他有權獲得免稅資格之實體時，承讓實體應申報新的報關單並免徵進口稅；而轉讓免稅貨物之組織或個人無需償還減免之進口稅金。

對於將投資優惠之全部或部分項目轉讓給其他組織或個人，項目投資人無需償還轉讓貨物減免之進口稅金。承讓項目之組織和個人則應報送新的報關單，若轉讓之貨物符合規定要求，則可予以免徵進口稅。

（海關總署於2022年8月8日發布之第3271/TCHQ-TXNK號公文）

關於加工出口企業之貨物租賃或借出之進口稅政策

按《進出口稅法》第107/2016/QH13號第16條9款a項，本地企業以製造目的簽署租賃或借用合同，向加工出口企業租賃或借用貨物，則本地企業不屬於關稅減免對象。

本地企業應按《進出口稅法》第19條1款規定，於暫時進口時申報並繳納進口稅，且於再次出口時，沒有資格申請退還已繳納的進口關稅。

（按海關總署於2022年8月8日發布之第3269/TCHQ-TXNK號公文）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瓊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2 德勤越南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